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